

第三批火灾隐患单位,曝光!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本报讯 本报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推出曝光专栏后,已先后曝光了两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单位,现对第三批名单进行曝光。

此次曝光的火灾隐患单位有杭州的山东蔬果商铺、燕辉佳人美容院,宁波的东城

百汇大厦、宁波悦家酒店有限公司,温州瑞安的合嘉口腔(潘孝春口腔连锁)和平阳的浙江晟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嘉兴港区的浙江嘉兴石油化工品交易市场和海盐的凯旋名都,湖州的湖州南浔轩逸酒店有限公司和长兴的雉城壹伍捌棋牌室,绍兴诸暨的诸暨市店口镇湄东社区横山湖自然村区域和新昌的新昌县大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华的立春科创园和武义的浙江安普实业2号宿舍楼,衢州的富都宾馆、柯城雪鸿餐厅,丽水的浙江新邦实业有限公司和松阳的创宇时代中心商住楼,台州的爱华曙光苑和台州耀达大厦,舟山岱山的岱山县社会福利院和新城老碶市场区域,义乌的义乌市绣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和义乌尚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曝光范围仍以高层民用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工业企业为主,上述单位主要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包括“三合一”违规住人、消防控制主机瘫痪、防火卷帘损坏率超5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喷淋系统瘫痪、疏散楼梯间堆放杂物、部分企业安全出口锁闭影响疏散逃生、大量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关闭状态等。

本报将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继续加大曝光力度,同时呼吁大家共同参与、及时发现身边的火灾隐患,通过拨打电话12345举报或在“浙里办”APP上搜索消防“隐患随手拍”应用将隐患上报。

深入浅出说反诈

通讯员 陈诗雯 沈瑜

本报讯 “同学们,我们的反诈热线是多少?”“玩游戏时有人说可以免费送你游戏道具,你应该怎么做?”……

新学期开学,海宁马桥街道反诈办走进马桥中心小学及博远小学,为孩子们送上“开学

反诈第一课”。

宣讲员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的形式、手段、特点及危害性等方面,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讲解,提醒同学们不可轻易相信网上的信息、不可随意点击和转发不明链接,如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与家长、老师沟通或向公安机关报警。



“无事不扰、有需必应、有事必究”

嘉善推行企业分级“四色管理”

的培训材料,你们可以利用它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培训后应用自动生成台账……”经工作人员现场讲解演示,企业负责人豁然开朗。

对企业“有需必应”、提供组团上门指导,只是“四色管理”的其中一环。2023年,为加速营造“无事不扰、有需必应、有事必究”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嘉善县综合执法办协同开发区(惠民街道)对辖区229家规上企业、939家工业企业实施“红、黄、蓝、绿”企业“四色管理”机制,赋色等级成为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用地支持、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打造企业“四色管理”平台,归集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经信等数据,形成企业画像,并实现动态赋色、隐患警示、分析研判及闭环处置等功能。

嘉善开发区的“四色管理”机制综合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绩效评价3个维度16个一级指标42个二级指标,依托园区管理数字化应用对企业进行动态赋色,依据赋色结果确定抽查比例或频次。”嘉善县综合执法办专职副主任许剑浩介绍,对

红色企业实行挂牌督办“重点管”、对黄色企业实行预警防范“强指导”、对蓝色企业实行轻微违法“自主改”、对绿色企业实行无事不扰“预约查”。

“四色管理”不仅让行政执法部门更加直观地了解企业,从而更加科学高效地调配监管、执法人员,还让企业在有需求时“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一次上门、一次告知、一次整改”,实现减负降本。“我们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除特殊领域外,推广预告式‘综合查一次’,即在正式检查前预告经营主体检查事项,预留时间让其进行自查自纠,减少行政处罚,为企业减轻负担。2023年预告19批次,惠及经营主体250余个。”开发区(惠民街道)综合执法队常务副队长陈钟辉介绍说。

据悉,自企业分级“四色管理”在嘉善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运行以来,园区企业赋色率已达到97%,园区问题事件量同比下降50%,处置力量节省30%,大大提高了综合监管质效。企业分级“四色管理”还入选2023年第三批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优秀案例。

连夜寻回走失老人

通讯员 杨宝露 孟炜维

本报讯 2月27日19点07分,诸暨公安陶朱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家里老人早上离家后一直未归。值班副所长楼乐涛立即带领小分队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老人90多岁了,平时就有点健忘,今天早上手机也没带就出门了,到现在也没回来。我们村里的人也一起找了,都没找到。”报警人郭先生说。楼乐涛随即通知派出所里的视频队员开展视频侦查,同时指派小分队现场搜寻。

“有线索了!老人可能在这个地方附近!”当晚10时许,视频队员发现老人在18点30分左右曾在暨南街道商贸城出现。楼乐涛立即把小分队成员分成两组,沿着该地点的分叉路展开进一步搜寻行动。

第一组的楼乐涛带着队员冯海峰、赵淳一路细心搜寻,到晚间11时,搜索的路线几乎到底,前面已没有正常的水泥路,不仅杂草丛生,边上还有一条长沟。“继续往前面找找!”楼乐涛决定继续扩大搜索范围。又往前走了一段,冯海峰突然听到一声微弱的叫喊声,顿时一惊,提速向声音方向跑去。

“在这里!在这里!”冯海峰发现老人正跌坐在一个泥坑里,全身都是湿漉漉的泥巴。见此情形,几人又惊又急,赶紧跳到坑下,把老人搀扶起来。冯海峰见老人被冻得瑟瑟发抖,赶紧说:“大伯,我背您上去!”两人打灯指路,一人背着老人,深一脚浅一脚地回到警车上。

历经4个多小时,23时32分,老人被安全送回到其家人身边。此次搜救任务圆满完成。

上好“开工第一课”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开展初起火灾逃生及应急救援处置演练,为辖区小微企业上好“开工第一课”。据悉,连日来,湖墅街道共出动568人次,检查单位场所1290处,发现隐患816处,已整改完成792处,切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通讯员 温家琳 摄



叶康家:本院受理原告叶康家与被告叶康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244号

章圣浩:本院原告杭州创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圣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8民初5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章圣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创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款33450.9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33450.91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1日

起按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章圣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创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三、被告章圣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创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1元,由被告章圣浩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511号

李航:本院受理原告王含悦与被告李航劳务合同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日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551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4096号

吴志荣:本院受理原告姚素玉与被告吴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浙0122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88元,由原告周端芹负担188元,被告刘军军负担600元,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军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嘉兴市托邦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文卓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海盐劳人仲案(2024)116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

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